（上接B166版）

姓名	何俊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鑫湖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北京实验室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武汉恩泰尊融集团，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恩泰尊融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恩泰尊融董事，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6、上海辉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辉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83415191X0
注册资本	2,345.142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尚先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5885号4幢7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高尚先，持股比例70.8606%；上海辉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3.8358%；嘉兴弘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6.0526%；金凤斐，持股比例3.9146%；卢婵宁，持股比例3.9146%；嘉兴宏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1042%；海南宏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65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情况	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熊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董事长
2	高尚先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代理董事长、代理总经理、代理法定代表人
3	肖悦	公司监事
4	熊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过去12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何俊葆	过去12个月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上海辉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代理董事长、代理总经理、代理法定代表人高尚先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以及出租不动产，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公司预计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不超过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四、其他规定

1、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高尚先先生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熊慧、高尚先、高泽洹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13,826.49万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已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6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76.45万元。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2025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及后续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从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13,826.49万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621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1,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并且2024年度，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621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1,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2025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及后续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从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更好地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5、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更正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7、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2,670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67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鉴于公司目前仍保留库存股，公司未来可能会开展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4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4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4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24.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79.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466.2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95.3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03.8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2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2,403.8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15.81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2,608.29
募集资金净额	19,479.7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064.40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15,411.8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4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82.26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1,795.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4月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完成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2023年2月13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29778010903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80205891900819	1616.67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80206644100075	178.67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0326406	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922	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0234265	0.00	活期,2025年1月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0234305	0.00	活期,2025年1月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120000007922	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7924	0.00	已销户
合 计		1795.35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进行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最终转入了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3年8月1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121939758010903）的销户。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03012000000007922、03012300000004922、03012600000007924）的销户。

注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相关资金已经于2024年6月底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完成“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31010401600002026406、31010401600023426 54、31010401600023426 05）的销户。

注4: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果各分项之和不等于合计数，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6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6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度，公司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4月，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2024年6月，公司募投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完成“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31010401600002026406、31010401600023426 54、31010401600023426 05)的销户。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